（上接B159版）

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8,851,318.21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后，财务报表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云股份”）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快充”）及其子公司、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东投”）、龙岩兴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兴星”）及其子公司、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精密”）、福州度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邦精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350.0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等产品以及采购钣金件、储能相关等产品。

2、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作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等产品	市场定价	4,000.00	236.97	1,265.73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充电桩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0.22	122.55
	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储充智能快充站、充电桩等产品，提供软件平台服务	市场定价	4,000.00	0.00	0.00
	龙岩兴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光储充智能快充站、充电桩等产品，提供软件平台服务	市场定价	800.00	0.00	0.00
	小计	–	–	9,300.00	237.19	1,388.2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储能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4,000.00	5.00	1,391.25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钣金件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0	0.30	0.00
	福州度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模具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0	0.36	0.00
	小计	–	–	9,050.00	5.66	1,391.25
合计				18,350.00	242.85	2,779.53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确认收入的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逆变系统、充电桩等产品	1,265.73	3,000.00	2.60%	57.81%	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储充检一体化系统等产品	0	1,500.00	0	–	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小计		1,388.28	5,0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储能相关产品	1,391.25	5,000.00	16.00%	72.18%	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合计			2,779.53	1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执行进度确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G5K10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26-1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石正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日

主营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0,502.69万元，净资产17,329.69万元；营业收入10,282.57万元，净利润-978.98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时代星云10%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作斌先生兼任时代星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2.3条第（三）项规定，时代星云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时代星云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GQ1BX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5767(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茂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基础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56.59万元，净资产300.58万元；营业收入305.25万元，净利润-44.03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车快充40%的股权，车快充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车快充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宁德东投车充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8U5500X8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海商务广场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丛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德东投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充电猎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德东投30%的股权，宁德东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宁德东投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龙岩兴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MA8UCCFD9F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环北路55-110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有禄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7日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龙岩兴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充电猎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龙岩兴星20%的股权，龙岩兴星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龙岩兴星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8TTLUH3F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科技园快洲路2号A#、B#、综合楼一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丘祥彬

注册资本：3,636.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3日

主营业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869.76万元，净资产1,683.70万元；营业收入211.18万元，净利润2.72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宝诚精密11%的股权，宝诚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宝诚精密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六）福州度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2Y1W1M0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兴路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主营业务：精密模具、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标准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安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31.75万元，净资产505.11万元；营业收入465.28万元，净利润137.67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度邦精工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星度邦精工有限公司33%的股权，度邦精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度邦精工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客观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等产品以及采购钣金件、储能相关等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合理且必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地利用各自在市场和技术上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交易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星云股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常经营活动所需，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公司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存款类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2、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18.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年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7,335.26	23,000.00
2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4,494.64	3,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5.00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5,834.90	4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公司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存款类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2、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18.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